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35號

上訴人 程子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113年度勞簡字第13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王曉雁